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德电子”）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博迅睿”）原股东高枫先生、龚良昀先生的业绩补偿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与泰博迅睿原股东高枫、龚良昀签署的《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四）》中的约定，高枫、龚良昀承诺，若2024年至2027年之间，泰博迅睿任一年度的资产减值金额超过当年度净利润，则高枫、龚良昀应在审计报告出具的当年度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2054号]，2024年公司对泰博迅睿商誉计提减值2,101.65万元；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226号]，2024年度高枫、龚良昀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款金额为2,101.65万元。泰博迅睿原股东高枫、龚良昀已向上市公司出具《确认函》，就该等补偿金额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后续将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期限进行补偿款支付。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高枫先生已现金支付补偿款1,134.89万元，龚良昀先生已现金支付补偿款966.76万元，两人合计已向上市公司支付了2,101.65万元补偿款。至此，高枫先生、龚良昀先生遵照协议约定对2024年度泰博迅睿公司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